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1号

陈X辉：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20XXXXXXXX1731

居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东兴南路陈厝巷
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大荣花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你公司主要从事陶瓷花纸加工，陶瓷花纸加工项目已办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核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内容，你公司新增设了晒版机、烘干机、洗版台、显影台等设备，新增了丝网清洗工艺（包含洗版、烘干、涂布、晒版、显影等工序），检查时晒版机和烘干机正在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你公司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至检查当日，该改扩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存在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1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的建设；6个月内改正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检查时，你公司丝网版清洗工艺没有生产，清洗工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没有使用。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7月19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41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41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

及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陶瓷花纸加工改扩建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鉴于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5%（裁量起点）+0%（报告表类）+5%（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1%（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41%。罚款金额=41%（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8.2万。我局拟对你处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82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你在《潮州日报》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守法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你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 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根据你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审议同意，拟对你从轻处罚。

2024 年 7 月 30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45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45 号），告知你新的拟处罚内容和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